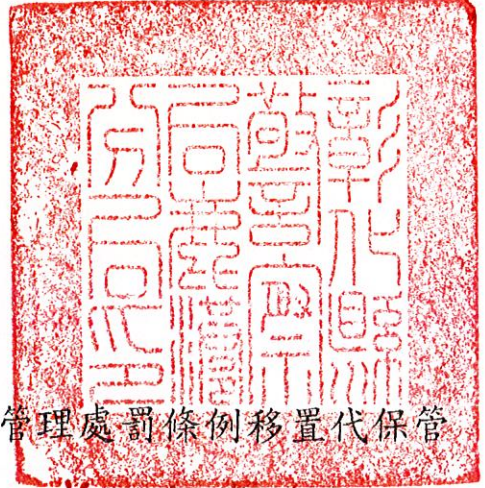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鹿警分五字第1140020342A號

附件：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違規車輛清冊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違規車輛1批(詳如清冊)。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二、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2條。
- 三、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違規車輛，計有汽車13輛、機車17輛，經郵寄雙掛號、送達通知書通知車主依限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
- 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繳納罰款收據正本及該車有關證件，至本分局海埔派出所保管場領回(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二段909號、電話:04-7775565)。
- 三、前項移置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罰款、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如有勝餘金額由車輛所有人領回或依法提存或繳庫。

分局長黃世德

